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创科技大厦1层西侧北京智算算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8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与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玉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与的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彤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279,2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128,2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128,23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128,23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128,23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41,279,252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0,128,232	0	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128,232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128,232	0	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128,2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指持股1%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启生、郭阳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诉案件本金1亿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本期及预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案件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16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奥瑞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耀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姚虹虹、左洪波、褚淑霞、朱英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HTF),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共同“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1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DK1T)(以下简称“《信托借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年12月19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1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投出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累积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自公告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拥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持股票者在登记当日采用现场、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峰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6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姚虹虹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授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2019年9月4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协议》),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借款合同》及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2019年12月18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

2021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20)沪74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700号,判决如下:
(1)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
(2)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利息人民币14,728,333.34元;
(3)被告耀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一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4)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被告奥瑞德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奥瑞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6)被告姚虹虹、被告左洪波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褚淑霞以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英在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姚虹虹、被告左洪波、被告褚淑霞、被告朱英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新黄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3.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16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前期计提减值事项,新黄浦公司的债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普通债权,将按照原计提的普通债权的计提方式进行核销。根据二审法院判决,新黄浦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185,728,333.34元,根据重整方案的清偿方式计算,并经重整管理人与新黄浦公司的确认,公司应付金额为9,476,416.6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时,重整投资人已支付2,000万人民币至公司管理、账户用于支付公司重组担保债权人(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作为奥瑞德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且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等债权人如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重组担保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控股股东将按重整方案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根据协议确认债权,公司应偿付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合计金额为266,232,823.47元,故控股股东应补足金额为76,232,823.4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清偿付款9,232,823.47元整。综上,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案件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智算”网站、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9,085.9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20万元(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4.算力综合服务业务风险: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运营人才及业务经验等因素影响,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业务经营风险。
5.重要财务数据未达标风险:公司重要财务数据未达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本次交易价格波动风险:除股价和大盘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担保、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及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9,085.9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20(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642.3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整体发展良好,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业务经营风险。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利润尚不足以覆盖蓝宝石业务产生的亏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有关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算力服务,开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运营过程中算力租赁业务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因素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的经营面临人才短缺,目前公司算力租赁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重要财务数据未达标风险
此次披露18项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如出现业绩不达标或财务数据未达标,将无条件退出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财务投资人于重整中共获1.176,404,7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自财务投资人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2024年11月1日,财务投资人已减持8904,398,446股股份,占财务投资人前期所持股份总数的6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后续财务投资人仍有减持减持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创业板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无任何内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对象为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低于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永水(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282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持股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9.5600%减少至4.1436%。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1%以上非重大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永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519760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居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的留创湾;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5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867,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5.4377%。
2. 2022年6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45,000股,公司总股本总数在201,726,500股增加至201,726,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912,472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095%。
3.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0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96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1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124%。
4. 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归属限制性股票45,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1,726,500股增加至203,962,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59,372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505%。
5.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639%。
6. 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归属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43,962,000股增加至249,604,6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210,379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306%。
7.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11%。
8. 2024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由于本次减持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首次主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编制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2,100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7,997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95.95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282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恒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8,179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46,604,600股4.1436%。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	2023/1/17	人民币普通股	11,897,899	5.8983%	10,867,472	5.4237%	下降0.4746%
	股权激励对象增持	20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472	5.4397%	10,912,472	5.4095%	下降0.0292%
	股权激励对象增持	2023/9/13-2023/9/26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472	5.4095%	10,113,379	5.0361%	下降0.3734%
	股权激励对象增持	2023/9/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379	5.0343%	10,158,379	4.989%	下降0.0553%
	股权激励对象增持	2024/6/29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379	4.989%	10,158,379	4.1303%	减持0.8586%
	股权激励对象增持	2024/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379	4.1303%	10,218,179	4.1436%	增持0.0133%

2. 其他特别说明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控股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镇凤凰岭16号力帆研究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378,852	99,949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378,852	99,949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378,852	99,949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378,852	99,94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28,378,852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8,378,852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8,378,852	0	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8,378,8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高海峰、姜书培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无新增或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审议《关于对部分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2,5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679,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3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12%;弃权2,100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2,74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673,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3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4%;弃权2,5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解锁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678股,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从人民币1,362,407,765股减少至人民币1,362,730,083股(中国境内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上述回购注销的公告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2,407,765元变更为人民币1,362,730,083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债权人等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出具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